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自願公告 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本公告乃由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2023年9月15日出現異常波動。經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相關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予以公佈以避免造成本公司證券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謹此明確並確認，其目前業務經營保持正常，並且在本公司最近宣佈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在中國大陸就希維奧®達成的商業合作夥伴關係的支持下，本公司對其強大的臨床管線和希維爾®的前景及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都充滿信心。

我們的每個臨床管線項目都取得了顯著的進展，包括在具有同類首創以及同類最佳潛力的全球權益管線資產中觀察到令人鼓舞的早期療效。截至2023年9月17日：

- ATG-031(抗CD24單抗)：德克薩斯州休斯頓MD安德森癌症中心機構的審查委員會(IRB)已批准MD安德森癌症中心成為這一全球首個CD24靶點項目的主要研究中心(計劃中的I期PERFORM試驗)。這是一個通過靶向腫瘤「別吃我」信號，有效利用巨噬細胞介導的吞噬(MMP)的差異化療法試驗。
-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偶聯藥物)：在第三個劑量組(1.8 mg/kg)的一名晚期胃癌患者中觀察到部分緩解(PR)，該劑量低於預期的有效劑量範圍(I期CLINCH試驗)。

- ATG-101 (PD-L1/4-1BB 雙特異性抗體)：早期臨床數據包括：在一名轉移性結腸腺癌患者中觀察到PR，患者具有微衛星穩定性生物標誌物(MSS)、肝轉移，並之前已接受過3線治療；另外2名患者分別在低劑量下接受ATG-101治療14個和15個週期觀察到長時間疾病穩定(SD)，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I期PROBE試驗)。
- ATG-037(口服CD73小分子抑制劑)：目前共有13例患者(所有患者都接受過檢查點抑制劑(CPI)治療)正在接受聯合帕博利珠單抗的劑量爬坡(I期STAMINA試驗)。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一名既往接受過CPI治療(抗PD-1)的黑色素瘤患者觀察到確證的PR，並在另一名既往接受過化療和CPI治療(抗PD-1)的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也觀察到明顯的腫瘤負擔降低。
- ATG-008 (mTORC1/2抑制劑)：II期TORCH-2研究的53名晚期子宮頸癌患者的數據，當中包括了46名至少進行過一次腫瘤評估的患者(30例未接受過CPI治療的患者和16例既往接受過CPI治療的患者)，未接受過CPI治療的患者的客觀緩解率(ORR)為46.7%，既往接受過CPI治療的患者的ORR為31.3%。這些數據與之前發布的基準數據相比具有優勢。

此外，本公司最近宣佈與翰森製藥在中國大陸就希維奧®進行的商業化合作進展順利。該合作為我們就希維奧®可能擴展到重要新適應症正在進行的工作和潛力提供了積極動力和重要補充。綜上所述，我們深信本公司有能力完成使命，為世界各地的癌症患者提供變革性的藥物，並向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我們期待在今年餘下時間和2024年初舉行的各項醫學會議和投資者活動分享我們的進展和成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3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龍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

## 關於德琪醫藥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簡稱「**德琪醫藥**」，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6996.HK)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並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領先企業，以「醫者無疆，創新永續」為願景，德琪醫藥專注於血液及實體腫瘤領域的同類首款和同類最優療法的早期研發、臨床研究、藥物生產及商業化，致力於通過提供突破性療法，改善全球患者生活質量。

自2017年以來，德琪醫藥現已建立了一條由9款臨床到商業化各階段的腫瘤藥物產品管線，其中6款具有全球權益，3款具有亞太權益。德琪醫藥已在美國及亞太獲得29個臨床批件(IND)，並在多個亞太市場遞交了10個新藥上市申請(NDA)。目前，希維奧®(塞利尼索片)已獲得中國大陸、中國台灣、中國香港、韓國、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的新藥上市批准。

## 前瞻性聲明

本文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文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反映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文，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本文內有關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章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有關此等因素及其他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後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